

出版物市场管理法规、规章 汇 编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贵州省新闻出版局市场管理处编
一九九七年九月

出版物市场管理法规、规章 汇 编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贵州省新闻出版局市场管理处编
一九九七年九月

目 录

法 律 法 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989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订案)(摘登)

(1997年3月1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32)

行政复议条例

(1990年11月9日国务院第七十一次
常务会议通过) (35)

出版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0号) (48)

印刷业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2号) (61)

“扫黄”、“打非”及市场管理 有关法规、规定

国务院关于严禁淫秽物品的规定

(1985年4月17日 国发〔1985〕57号)..... (71)

新闻出版署关于发布《关于重申严禁淫秽出版物的 规定》和《关于出版物封面、插图和出版物 广告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988年7月5日 新出办字〔1988〕第714号) ... (73)

附一：关于重申严禁淫秽出版物的规定 (74)

附二：关于出版物封面、插图和出版物
广告管理的暂行规定 (77)

新闻出版署、公安部关于继续查缴淫秽出版物 和非法出版物的通知

(1988年9月19日 新出联字〔1988〕第5号) (79)

新闻出版署关于发布《关于认定淫秽及色情出版物 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988年12月27日 新出办字〔1988〕
第1512号) (81)

附：关于认定淫秽及色情出版物的暂行规定 (81)

新闻出版署关于鉴定淫秽、色情出版物权限的通知

(1989年8月8日 新出明电字〔1989〕第65号) ... (84)

新闻出版署关于部分应取缔出版物认定标准的暂行规定

(1989年11月3日 新出政字〔1989〕
第1064号)..... (8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淫秽物品 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 (1990年7月6日 法<研>发〔1990〕11号) … (88)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 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1990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17次会议通过)…………… (92)	
附：法律有关条文 …………… (95)	
新闻出版署、广播电影电视部、文化部 《关于查处非法音像出版物的通知》 (新出联字〔1993〕3号)…………… (97)	
国务院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出版活动的通知 (1987年7月6日 国发〔1987〕65号)…………… (10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依法 严惩非法出版犯罪活动的通知 (1987年11月27日 法<研>发〔1987〕33号)… (10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 严厉打击非法出版犯罪活动的通知 (1991年1月30日 法<研>发〔1991〕5号)…… (104)	
附：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当前 办理经济犯罪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 问题的解答(试行)》(节录)…………… (106)	
附：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当前 处理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投机倒把犯罪 案件的规定》(节录)…………… (107)	
最高人民法院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严厉打击	

非法出版活动的通知

- (1991年12月23日 新出联字〔1991〕第23号) (108)
- 新闻出版署关于认定、查禁非法出版物的若干问题的通知
(1991年1月30日 新出发字〔1991〕第98号) ... (112)
- 新闻出版署关于禁止在大陆出卖港、台书号的通知
(1993年7月31日 新出明电〔1993〕第18号) ... (114)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取缔非法出版活动的通知
(1996年1月25日 国办发〔1996〕3号) (116)
- 中共中央宣传部 新闻出版署关于禁止“买卖书号”的通知
(1993年10月26日 新出联字〔1993〕13号) (119)
- 新闻出版署关于严格禁止买卖书号、
刊号、版号等问题的若干规定
(1997年1月29日 新出图〔1997〕53号) (121)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整顿、清理书报刊
和音像市场严厉打击犯罪活动的通知
(1989年9月16日 中办发〔1989〕13号) (124)
- 新闻出版署、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重申利用经济
制裁手段加强出版管理有关问题规定的通知
(1988年9月6日 新出联字〔1988〕第4号) (131)
- 新闻出版署、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集体、
个体、私营书店(摊)管理的暂行规定
(1989年11月25日 新出发字〔1989〕第991号) (132)
- 新闻出版署关于被取缔书刊经济赔偿
问题的暂行补充规定

- (1989年11月9日 新出发字〔1989〕第1091号) (136)
- 新闻出版署关于出版社不得向学校发行站
(代办站)批销教材的紧急通知
(1988年6月28日 新出发字〔1988〕669号)..... (138)
- 新闻出版署、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
出版社自办发行图书的暂行规定
(1991年8月12日) (139)
- 新闻出版署、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图书总发行管理的暂行规定
(1991年5月11日 新出联字〔1991〕第7号) ... (142)
- 中宣部、新闻出版署等六部门关于严禁
非图书经营单位发行图书的通知
(1992年2月25日 新出联字〔1992〕第2号) ... (145)
- 新闻出版署关于出版社建立图书发行机构的暂行规定
(1995年5月31日 新出发〔1995〕584号)..... (148)
- 国家教育委员会、新闻出版署关于发布《普通中小学
教材出版发行管理规定》的通知
(1995年2月16日 教备〔1995〕7号)..... (149)
- 贵州省教育委员会、贵州省新闻出版局转发
《关于发布〈普通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
管理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1995年3月29日 黔教基通〔1995〕149号)..... (153)
- 新闻出版署关于印发《关于培育和规范
图书市场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新出发〔1996〕367号 (156)

贵州省报刊管理暂行规定

(1990年1月16日 贵州省人民政府发布

黔府〔1990〕3号)..... (167)

贵州省新闻出版局关于发布《贵州省书刊

批发市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7年4月24日 黔新出印发〔1997〕13号) ... (172)

新闻出版署、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

重申内部发行图书有关规定的通知

(1989年3月8日 新出发字〔1989〕第159号) ... (180)

中宣部、新闻出版署等四部门关于加强内部报刊管理的通知

(1994年7月20日 新出联字〔1994〕6号)..... (182)

贵州省内部图书资料编印管理办法 (184)

新闻出版署关于严格控制人体美术图书出版的通知

(1989年8月10日 新出图字〔1989〕

第776号)..... (187)

新闻出版署关于严格控制裸体摄影画册的通知

(1993年1月6日 新出图〔1993〕11号)..... (189)

新闻出版署关于重申加强对挂历、

年历画、年画出版管理的通知

(1990年2月19日 新出明电字

〔1990〕第10号)..... (190)

新闻出版署《关于重申加强对挂历、年历画、

年画出版管理的通知》的补充说明

(1990年7月12日 新出图字

〔1990〕第972号)..... (194)

新闻出版署关于出版挂历的管理规定

(1995 年 3 月 21 日 新出图〔1995〕219 号)	(196)
全国“扫黄”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查缴非法出版挂历的紧急通知 (1995 年 7 月 10 日)	(199)
贵州省新闻出版局、贵州省物价局 关于加强挂历类出版物管理的通知 (1997 年 4 月 29 日 黔新出〔1997〕22 号)	(201)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办法 (1996 年 2 月 1 日 新闻出版署令 第 3 号)	(204)
音像制品复制管理办法 (1996 年 2 月 1 日 新闻出版署令 第 4 号)	(212)
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 (1996 年 2 月 1 日 新闻出版署令 第 5 号)	(220)
电子出版物管理暂行规定 (1996 年 3 月 14 日 新闻出版署令 第 6 号)	(224)
出版物印刷管理规定 (1997 年 8 月 17 日 新闻出版署令 第 9 号)	(240)
新闻出版署关于实施《电子出版物 管理暂行规定》若干问题的通知 (1996 年 5 月 28 日 新出音〔1996〕365 号)	(250)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贵州省印刷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黔府办发〔1994〕5 号)	(254)

法 律 法 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989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人民法院正确、及时审理行政案件，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依照本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条 人民法院依法对行政案件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人民法院设行政审判庭、审理行政案件。

第四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第五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对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进行审查。

第六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依法实行合议、回

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

第七条 当事人在行政诉讼法中的法律地位平等。

第八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行政诉讼的权利。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审理和发布法律文书。

人民法院应当对不通晓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提供翻译。

第九条 当事人在行政诉讼中有权进行辩论。

第十条 人民检察院有权对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第二章 受案范围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下列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提起的诉讼：

(一) 对拘留、罚款、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服的；

(二) 对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的；

(三)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法律规定的经营自主权的；

(四) 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和执照，行政机关拒绝颁发或者不予答复的；

(五) 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的；

(六) 认为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给抚恤金的；

(七) 认为行政机关违法要求履行义务的；

(八)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权的。

除前款规定外，人民法院受理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起诉讼的其他行政案件。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不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下列事项提起的诉讼：

(一) 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

(二) 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

(三) 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

(四) 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具体行政行为。

第三章 管 辖

第十三条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行政案件。

第十四条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

(一) 确认发明专利权的案件、海关处理的案件；

(二) 对国务院各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

(三) 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第十五条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第十六条 最高人民法院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第十七条 行政案件由最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

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八条 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提起的诉讼，由被告所在地或者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九条 因不动产提起的行政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条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案件，原告可以选择其中一个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由最先收到起诉状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一条 人民法院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自己管辖时，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移送的人民法院不得自行移送。

第二十二条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由于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辖权的，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人民法院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它们的共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第二十三条 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判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也可以把自己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移交下级人民法院审判。

下级人民法院对其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认为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判的，可以报请上级人民法院决定。

第四章 诉讼参加人

第二十四条 依照本法提起诉讼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是原告。

有权提起诉讼的公民死亡，其近亲属可以提起诉讼。

有权提起诉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提起诉讼。

第二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具体行政行为的，作出原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复议机关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作出同一具体行政行为的，共同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共同被告。

由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该组织是被告。由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委托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行政机关被撤销的，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为二人以上，因同一具体行政行为发生的行政案件，或者因同样的具体行政行为发生的行政案件、人民法院认为可以合并审理的，为共同诉讼。

第二十七条 同提起诉讼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作为第三人申请参加诉讼，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参加诉讼。

第二十八条 没有诉讼行为能力的公民，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法定代理人互相推诿代理责任的，由人民法院指定其中一人代为诉讼。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为诉讼。

律师、社会团体、提起诉讼的公民的近亲属或者所在单位推荐的人，以及经人民法院许可的其他公民，可以受委托为诉讼代理人。

第三十条 代理诉讼的律师，可以依照规定查阅本案有关材料，可以向有关组织和公民调查、收集证据。对涉及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材料，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保密。经人民法院许可，当事人和其他诉讼代理人可以查阅本案庭审材料，但涉及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

第五章 证 据

第三十一条 证据有以下几种：

- (一) 书证；
- (二) 物证；
- (三) 视听资料；
- (四) 证人证言；
- (五) 当事人的陈述；
- (六) 鉴定结论；
- (七) 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以上证据经法庭审查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第三十二条 被告对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应当提供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

第三十三条 在诉讼过程中，被告不得自行向原告和证

人收集证据。

第三十四条 人民法院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或者补充证据。

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行政机关以及其他组织、公民调取证据。

第三十五条 在诉讼过程中，人民法院认为对专门性问题需要鉴定的，应当交由法定鉴定部门鉴定；没有法定鉴定部门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鉴定部门鉴定。

第三十六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诉讼参加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人民法院也可以主动采取保全措施。

第六章 起诉和受理

第三十七条 对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的行政案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先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不服的，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的，复议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书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决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耽误法定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的 10 日内，可以申请延长期限，由人民法院决定。

第四十一条 提起诉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原告是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 有明确的被告；
- (三) 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根据；
- (四) 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第四十二条 人民法院接到起诉状，经审查，应当在 7 日内立案或者作出裁定不予受理。原告对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

第七章 审理和判决

第四十三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立案之日起 5 日内，将起诉状副本发送被告。被告应当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 10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资料，并提出答辩状。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答辩状之日起 5 日内，将答辩状副本发送原告。

被告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

第四十四条 诉讼期间，不停止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